

## **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《股权转让合同》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与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保投资公司”）签署《股权转让合同》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此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准，定价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与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。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，进一步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。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与天保投资公司签署《股权转让合

同》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罗永泰

付旭东

李 祥